

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推动中国马术运动的发展，保证参与人员和马匹的安全，按照国际惯例并结合中国马术运动的实际情况，实施骑手分级管理制度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马术协会注册的个人会员。

第三条 骑手共分为八个级别，最高级别为大师级骑手（骑师）、以下依次为国家一级骑手（骑师）、国家二级骑手（骑师）、国家三级骑手（骑师）、中一级骑手（骑师）、中二级骑手（骑师）、中三级骑手（骑师）、初级骑手（骑师）。

第四条 骑手分级管理制度将以通级考核的方式，对骑手进行分级。

通级考核通常以两种形式实施：

1、结合中国马术协会主办或批准举办的有关国内、国际赛事举行通级。

2、设置独立的通级考核。

第五条 项目设置及晋级办法

1、全国马术通级考核制度设置的项目有：基础科目、场地障碍、盛装舞步、三项赛、绕桶赛和耐力赛。2014年首先对场地障碍项目和盛装舞步项目骑手进行通级考核。

2、未经认证的骑手参加初次场地障碍和盛装舞步通级考核，应首先通过基础科目考核，成为该项目的初级骑手后，可以继续参加该项目更高一级别的通级考核。

3、参加通级考核的骑手的年龄限制，按不同项目的具体通级规定执行。

4、一名骑手每次参加通级考核最多可报2匹马，成绩累计计算，在1个自然年内有效。

第六条 通过考核的骑手获得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相应级别证书，骑手凭级别证书参加由中国马术协会主办或批准的比赛。

持基础科目证书的骑手不能参加比赛。

来华比赛的国际骑手，须提前一个月凭所属国马协相关证明，向中国马术协会申请临时比赛许可方可参赛。

达到相应级别标准的骑手，在报名参加中国马术协会主办的赛事中，可参加本级别赛事和高于本级别标准的上一级赛事。如比赛竞赛规程规定可以向下或向上跨级报名的，则按具体竞赛规程进行报名。

第七条 通级考核由中国马术协会的技术代表负责对赛事组织、场地、计时、安全进行认定。技术代表和协会指定的路线设计师、裁判长等技术官员共同监督比赛。对符合规则和程序的组织考核成绩予以认证。

达到通级标准的骑手的成绩将在中国马术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。

第八条 比赛成绩认证办法：

1、凡代表国家队参加过奥运会、亚运会的骑手，一律认证为国家一级骑手。

2、凡获得过全运会和全国锦标赛个人前三名的骑手，一律认证为国家一级骑手。

3、凡已参加由中国马术协会主办或批准举办比赛的骑手，成绩认证按《马术项目通级考核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中国马术协会负责解释。